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修订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

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2至28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3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4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4
5. 建议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5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一般资料	6
8. 推荐意见	6
9. 责任声明	7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8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3
附录三 —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1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2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8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释 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本公司现时生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议修订」	指	定义见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一节第5页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并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	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的纳入本通函附录三所载建议修订的本公司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
石晓光先生
金鹏先生
苏德扬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93号
东超商业中心
25楼2502室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建议修订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
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宋郑还先生、曲南先生、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曲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决定退任，不再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彼将继续担任本集团美洲区域主席，负责我们的美国业务及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文化发展。因此，曲南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退任。除曲南先生外，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22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803,116股)。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

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22至28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606,233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5. 建议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继联交所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刊发《有关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规则修订的谘询总结》后，上市规则已作出修订，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讯」(定义见上市规则)须在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上市发行人通过(i)使用电子方式向其证券的相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或(ii)在其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提供公司通讯。上市发行人须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之前对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订，以便其遵守该等规定。有鉴于此，董事会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以便本公司遵守上述电子通讯规定。

建议修订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三。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从而取代及摒除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须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方式获得股东批准并于其后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开曼群岛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与开曼群岛法律并无抵触。

本公司确认，对于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议修订并无异常。股东敬请注意，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仅采纳英文版本。本通函附录三所载建议修订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本公司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后，亦将提供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仅供

董 事 会 函 件

参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建议修订以及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为准。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2至28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及附录三(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载其他资料。

8.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建议修订及建议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9. 责任声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宋郑还，75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计划及管理本集团业务。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第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6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12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v)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v)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vi)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vi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ix)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 Evenflo Company, Inc.；

- (xi) Evenflo Asia, Inc. ;
- (xii) Lisco Feeding, Inc. ;
- (xiii) Lisco Furniture, Inc. ;
- (xiv)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 (xv)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 (xvi) OASIS DRAGON LIMITED ;
- (xvii)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 ;
- (xvii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及
- (xix)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

宋先生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亦为PUD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宋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间接股东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宋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2019年11月1日起为期三年，该合约已于2022年11月24日届满。于2022年11月1日，宋先生与本公司续订服务合约，自2022年11月24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续新的服务合约，彼无权收取董事酬金，但有权收取每年人民币2,625,000元(税后)年度固定薪金。宋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富女士」)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宋先生被视为通过其受控制法团(即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于608,550,38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富女士通过Rosy Phoenix Limited持有157,492,04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宋先生被视为通过富女士于Rosy Phoenix Limited持有的157,492,047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被视为于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就富女士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宋先生亦被视为于2,207,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非执行董事

- (2) 富晶秋，72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富女士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1993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 (i)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 (iii)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及
- (iv)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

富女士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东兼董事，亦为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富女士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间接股东兼董事。富女士亦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富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初步为期三年，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届满。于2020年11月10日，富女士与本公司续订委聘书，为期三年，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届满。于2023年11月10日，富女士与本公司进一步续订委聘书，为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计。富女士有权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以及就为中国市场提供业务运营指导和咨询顾问服务收取每年最高人民币1,290,000元的额外酬金及收取根据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现行市场状况确定的酌情花红。富女士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富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宋先生通过PUD、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08,550,38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富女士被视为通过宋先生于PUD及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608,550,380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富女士被视为通过其受控制法团(即Rosy Phoenix Limited)于157,492,047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富女士被视为于2,207,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富女士亦被视为于就宋先生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富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3) 何国贤，67岁，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彼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伙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伙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何先生被视为于1,0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何先生已于2019年1月31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续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期三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届满。何先生已于2022年1月31日进一步续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期三年，自2022年2月1日起计。何先生有权自2024年1月1日起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何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何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68,031,166股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68,031,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803,116股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认为，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不时修订)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50	0.520	
	五月	0.650	0.530	
	六月	0.620	0.490	
	七月	0.600	0.500	
	八月	0.600	0.510	
	九月	0.590	0.460	
	十月	0.470	0.395	
	十一月	0.600	0.370	
	十二月	0.720	0.5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20	0.580
		二月	0.650	0.550
		三月	0.690	0.620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0.690	0.630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本公司已确认，说明函件及建议股份回购均无任何异常特征。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本公司所深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宋先生及富女士(均为我们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拥有766,042,427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约45.92%(未计及与宋先生获授购股权有关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及与富女士获授购股权有关的2,207,000股相关股份)。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51.03%(未计及与宋先生获授购股权有关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及与富女士获授购股权有关的2,207,000股相关股份)。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除对目录、段落及条文编号的若干相应更新外，建议修订的详情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节所提述的条款、段落及条文编号均为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条款、段落及条文编号：

	建议修订封面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u>三三</u>次经修订及重订列 之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 <p>(于2023年5月22日<u>2024年5月20日</u>以特别决议案通过采纳)</p>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	备注
标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u>三三</u>次经修订及重订列 之 组织章程大纲</p> <p>(于2023年5月22日<u>2024年5月20日</u>以特别决议案通过采纳)</p>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标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u>三三</u>次经修订及重订列 之 组织章程细则</p> <p>(于2023年5月22日<u>2024年5月20日</u>以特别决议案通过采纳)</p>	
1(b)	<p>建议在紧随「本公司」释义之后增加以下释义：</p> <p><u>本公司网站</u>：指任何股东可访问的本公司网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东或经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知而进行后续修订；</p>	新增释义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175(b)	<p>第175(b)条建议修订如下：</p> <p>受在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根据第180(b)条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以邮寄方式送交或<u>发送</u>至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证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p>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180(b)	<p>第180(b)条建议修订如下：</p> <p>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对其赋予涵义内之任何<u>企业公司</u>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份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u>授权提供</u>的地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或在<u>电脑网络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u>刊登该通知或文件，并以<u>股东不时授权</u>的方式知会有关股东已刊登该通知或文件。</p>	
181(a)	<p>第181(a)条建议修订如下：</p> <p>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之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u>(i)</u>一个有关地区的地址，而就送达通知而言，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u>或(ii)用于送达通知的电子位址</u>。如股东之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u>(i)</u>以邮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须以预付邮资之空邮信件寄发；<u>或(ii)倘以电子方式送达，则应根据第180(b)条发送</u>。</p>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181(b)	<p>第181(b)条建议修订如下：</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联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发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记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确登记地址(或倘为电子通讯，未能提供其电子位址或正确电子位址)之股东将无权(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无一其他联名持有人(无论是否已提供登记地址))获送交本公司发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向该股东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受董事会不时重新选择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采取将该通知列示于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显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认为合适)以在报章刊登广告之方式送达，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显著张贴致该股东之通知，该通知须载明于有关地区内可供收取有关文件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网站显示或以其他方式发表有关通知或文件，并载明于有关地区内可供收取有关通知或文件之地址。其中任何按所描述的方式送达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视为已向没有提供注册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或倘为电子通讯，未登记或错误电子位址)之股东妥为送达有关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条之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本公司须向任何并无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之股东，或向任何并非名列本公司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181(c)	<p>第181(c)条建议修订如下：</p> <p>如连续三次按其登记地址以邮寄方式向任何股东(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发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获送达而遭退还，则该名股东(及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所有其他联名持有人)自此无权接收或获送达文件(董事根据本细则(b)段可能选择之其他方式除外)，并将视为其已放弃接收本公司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权利，直至其联络本公司并以书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发出通知之新登记地址。<u>倘本公司已尝试以电子方式向股东提供的电子地址发送公司通讯但其后收到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例如，以印刷本形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文件的方式)使用股东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如有)重新发送公司通讯。</u></p>	
181(d)	<p>建议插入以下内容作为第181(d)条：</p> <p><u>「(d)尽管股东作出任何选择，倘若本公司获知，向股东所提供之任何电子地址寄发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会或可能会违反任何有关司法权区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实股东之电子地址所在之伺服器，则本公司可将该内容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代替寄发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关股东提供之电子地址，而此举须视作有效送达有关内容予该股东，而有关通告及文件须被视作于首次放置该内容在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当日送达至股东。」</u></p>	新增条款

条款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	备注
181(e)	<p>建议插入以下内容作为第181(e)条：</p> <p><u>「(e)尽管股东可能不时选择透过电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该股东可随时要求本公司除电子版本外，向其寄发其以股东身份有权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u></p>	新增条款
182	<p>第182条建议修订如下：</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递之翌日，即被视为已送交或送达。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确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即可作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证明。任何并非邮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记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将视为于送交及留在该登记地址当日已送交或送达。任何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任何相关系统)发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视作已于电子通讯发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出，<u>前提为通知或文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股东提供的电子联系方式(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形式除外)且本公司并未收到未送达信息</u>。本公司按照有关股东以书面授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将视为本公司按照所获授权而行动时发出或送交，<u>惟倘本公司已尝试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并收到未送达信息，本公司将使用股东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如有)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例如，以印刷本形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文件的方式)重新发送公司通讯</u>。任何于报章或指定报章<u>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u>以广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将视为已于刊登当<u>首日</u>送交。</p>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宋郑还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b) 重选富晶秋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c)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6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特别决议案

8.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录三)；
- (b) 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纳入及并入建议修订)(「**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文件形式，其标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提呈予本次会议并由会议主席草签以资识别)为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生效；及
- (c)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或适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和事宜及签立所有有关文件、契据以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以使建议修订及采纳第三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向开曼群岛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的必要备案。」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为确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5、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二三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倘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超级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发的「极端情况」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如须延迟，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就此而言，「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办理一般银行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事宜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